

曲政办发〔2018〕142号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

曲靖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15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市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实施，市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考核工作从2018年—2020年，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措施情况、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治理欠薪工作成效等情况。

第六条 市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国家和省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要求和省年度考核细则，制定我市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

核指标和分值。

第七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考核等级为 A 级：

- 1.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 2.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 3.考核得分排在全市前 3 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C 级：

-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考核得分排在全市后 2 名的；
- 2.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4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 3.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考核等级在 A、C 级以外的为 B 级。

第八条 考核工作一般于考核年度次年年初开始，3 月底前完成。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自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自查考核表，形成自查报告，

于1月底前报送市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自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2月底前，由市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采取抽查等方式，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有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抽样调查、核验资料、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

（三）综合评议。各考核组根据各地自查情况，结合实地核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市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联席会议审议。考核评议情况与自查情况出入较大的，由市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复查。

第九条 考核结果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联席会议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通报，并抄送市委组织部和市委市政府综合考核办公室，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考核过程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A级的，由市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联

席会议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 C 级的，由市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联席会议约谈该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限期整改。被约谈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被约谈后 2 周内提交书面报告，由市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未在期限内整改完毕或连续 2 年考核等级为 C 级的，由市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联席会议约谈该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并在全市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有关办法，加强对本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